

服务设计工程师 能力等级评定与人才培养组织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

根据商务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《促进服务外包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的通知精神以及国务院《关于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》的文件精神。为规范服务设计工程师能力评定与人才培养全流程管理，健全组织架构、明确职能边界、完善运行机制、强化监督约束，保障评定与培养工作科学、公正、规范、高效开展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服务设计工程师职业能力评定与人才培养战略委员会、标准委员会、资格评定委员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的组织设置、职能分工、运行管理、协同机制及监督追责等全部工作。

本办法覆盖服务设计助理工程师、服务设计工程师、服务设计高级工程师（含破格申报）职业能力申报、评审、考核及配套人才培养业务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（一）战略引领原则。坚持顶层设计与方向把控，确保体系建设符合行业人才发展、产业升级与人才评价改革要求。

（二）标准先行原则。以统一标准为根本遵循，实现评定、培养、管理全流程标准化、规范化、可追溯。

（三）权责清晰原则。明确各委员会职能定位与权限边界，构建“决策-标准-执行-监督”闭环治理结构。

（四）协同高效原则。强化跨机构协同联动，实现培养、评定、发证、管理一体化高效运行。

（五）公平公正原则。严格过程管理与监督，确保评定与培养公开透明、程序合规、结果可信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层级设置

本体系实行二级分层治理架构，自上而下为决策层、执行层，各层级定位清晰、权责明确、协同联动。

层级	核心机构	核心定位
决策层	战略委员会	体系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战略规划、重大事项决策与方向统领
执行层	标准委员会	标准建设、评定实施、教育培训

	资格评定委员会 教育培训委员会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三章 各委员会职能与权责

第一节 战略委员会

第四条 职能定位

战略委员会是本体系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顶层规划、战略引领、重大事项审议与资源统筹，不直接干预具体业务执行。成员包括标准、资格评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主要负责人。

第五条 核心权责

（一）制定本体系中长期发展战略、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任务，明确职业能力评定、人才培养发展方向。

（二）审议各委员会提交的规范性文件、修订及重大规则调整方案，监督落地实施。

（三）统筹体系重大事项决策、资源配置、跨部门协同及外部合作方向。

（四）定期听取标准委员会、资格评定委员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工作汇报，评估运行成效，优化战略部署。

（五）履行本体系赋予的其他决策与统筹职责。

第二节 标准委员会

第六条 职能定位

标准委员会是本体系标准制定的主责机构，承接战略委员会决策部署，为资格评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提供统一标准、操作规范。

第七条 核心权责

（一）标准制定。牵头建立并动态完善三类核心标准：

1、职业能力构成标准：明确各层级、各岗位能力要素、知识框架与能力维度；

2、职业能力达标标准：制定评定考核指标、合格阈值、评审规则、评分权重；

3、组织实施执行标准：规范评定、培养、证书管理、服务保障等全流程操作规范。

（二）过程监管。对标准执行情况开展全流程、全周期监督检查，定期出具评价报告，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标准迭代。根据行业发展、战略调整及执行反馈，及时修订完善标准体系。

（四）履行本体系赋予的其他标准管理与监督职责。

第三节 资格评定委员会

第八条 职能定位

资格评定委员会是职业能力评定工作专属执行机构，严格按照标准与流程，开展全层级申报、评审、证书管理等工作。

第九条 核心权责

（一）题库建设。依据标准搭建并动态维护全层级考核题库，确保内容合规、专业、适用。

（二）评定执行。要求各推荐机构建立评定工作机制，按照统一标准组织开展形式审查、实践评审、综合评审、结果公示等全流程评定工作并监督其进程。

（三）证书管理。负责评审通过人员的证书制作、发放、入库备案及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（四）按要求统计、报送数据、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履行本体系赋予的其他评定执行职责。

第四节 教育培训委员会

第十条 职能定位

教育培训委员会是人才培养工作专属执行机构，严格按照标准开展课程建设、培养组织、师资管理与合作机构管理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核心权责

（一）合作机构管理。建立并执行合作机构（含推荐机构与培训机构）准入、考核、激励与退出机制，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二) 课程体系建设。依据能力标准开发适配课程，确保内容与评定标准衔接一致。

(三) 培养组织实施。规范开展线上、线下教学、过程管理及学习证明出具。

(四) 师资队伍建设。建立师资选拔、培养、考核、激励与退出机制，保障教学质量。

(五) 按要求报送数据、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。

(六) 履行本体系赋予的其他人才培养执行职责。

第四章 运行机制与协作流程

第十二条 联动运行机制

建立决策传导、标准约束、过程监管、反馈迭代、结果复用机制。

第十三条 跨委员会协作流程

完善标准制定、培考衔接、重大事项、申诉处理协作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

第十四条 监督体系

坚持层级监督、过程监督、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

（一）各委员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泄露秘密、违规操作的，依规依纪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外委、合作机构未按标准与流程开展工作的，资格评定、教育培训委员会应责令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暂停或终止其合作关系。

（三）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、违规申报、扰乱工作秩序的，取消资格、记入诚信档案，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办法解释

本办法由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办法施行

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北京光华设计发展基金会

2026年6月6日